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6號13樓

電話：(02)899211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6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慶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675,308	100	\$ 1,011,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477,424)	(71)	(693,817)	(68)
5900	營業毛利	<u>197,884</u>	<u>29</u>	<u>318,11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314)	(3)	(36,394)	(4)
6200	管理費用	(29,650)	(4)	(34,5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91)	(10)	(76,64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255)	(17)	(147,616)	(15)
6900	營業淨利	<u>80,629</u>	<u>12</u>	<u>170,49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874	1	2,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0,483	2	19,53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8)	-	(7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14,286</u>	<u>2</u>	<u>8,06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605</u>	<u>5</u>	<u>29,21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10,234	17	199,71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2,649)	(2)	(31,16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585</u>	<u>15</u>	<u>168,54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11	-	(\$	9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12)	-	(	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	-		1,5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	-		5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8,016	15	\$	169,145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585	14	\$	168,54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97,585	14	\$	168,547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016	15	\$	169,14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98,016	15	\$	169,145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00		\$	6.13	
9810	稀 釋	\$	2.88		\$	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慶杉



經理人：謝基正



會計主管：林雅玲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司	主	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26,411	\$ 264,109	\$ 3,974	\$ 12	\$ 13,898	\$ 143,223	\$	\$	\$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	13,293	(13,293)	-	-	-	-
B5	-	-	-	-	-	(105,644)	-	-	-	(105,644)
G1	631	6,310	4,089	-	-	-	-	-	-	10,399
I1	5,477	54,775	23,052	-	-	-	-	-	-	77,827
C7	-	-	-	10	-	-	-	-	-	10
D1	-	-	-	-	-	168,547	-	-	-	168,547
D3	-	-	-	-	-	(983)	-	1,581	-	598
D5	-	-	-	-	-	167,564	-	1,581	-	169,145
Z1	32,519	325,194	31,115	22	27,191	191,850	-	1,581	-	576,953
B3	-	-	-	-	-	668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16,756	(16,756)	-	-	-	-
B5	-	-	-	-	-	(146,337)	-	-	-	(146,337)
C7	-	-	-	18	-	-	-	-	-	18
D1	-	-	-	-	-	97,585	-	-	-	97,585
D3	-	-	-	-	-	499	-	(68)	-	431
D5	-	-	-	-	-	98,084	-	(68)	-	98,016
N1	-	-	-	845	-	-	-	-	-	845
Z1	32,519	325,194	31,115	885	43,947	126,173	668	1,513	-	529,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慶彬

經理人：謝基正

會計主管：林雅玲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234	\$ 199,7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37	14,492
A20200	攤銷費用	1,201	830
A20900	財務成本	38	732
A21200	利息收入	(722)	(544)
A21300	股利收入	(633)	(4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4,286)	(8,0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494)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6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10	(6,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	(13)
A31150	應收帳款	67,836	(110,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0	5,540
A31200	存 貨	97,736	(84,051)
A31230	預付款項	(1,824)	(1,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4	(545)
A32130	應付票據	(243)	368
A32150	應付帳款	(123,988)	86,9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251)	24,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6	4,7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0	11,9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095	137,5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	(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112)	(26,8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45</u>	<u>109,9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294)	(\$ 7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54)	(9,2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31	(11,7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7)	(1,7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3)	(6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2	54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1,607	12,66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633</u>	<u>4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u>	<u>(10,5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7,8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6,337</u>)	(<u>105,6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337</u>)	(<u>47,8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9</u>)	<u>2,1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263)	53,7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431</u>	<u>140,7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168</u>	<u>\$ 194,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慶杉



經理人：謝基正



會計主管：林雅玲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2 年 12 月 2 日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電子設備、安全監視系統器材、影像處理系統設備等之設計、生產、代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惟本公司為節省經營成本及考量目前業務、財務之規劃及整體經營策略，已於 98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廢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又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040 仟元、6,003 仟元及 5,02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依據所能取得之資訊參考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 111	\$ 2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051	188,725	140,5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	5,595	-
	<u>\$ 177,168</u>	<u>\$ 194,431</u>	<u>\$ 140,719</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466	\$ 10,172	\$ 9,42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1%~3.5%、3.1%~3.5% 及 3.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9,004	\$ 9,004	\$ 9,004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13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89,152	266,620	148,642
減：備抵呆帳	(3,697)	(3,697)	(3,697)
	<u>185,455</u>	<u>262,923</u>	<u>144,945</u>
	<u>\$ 185,455</u>	<u>\$ 262,936</u>	<u>\$ 144,94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960	\$ 4,812	\$ 2,584
其 他	47	225	7,993
	<u>\$ 2,007</u>	<u>\$ 5,037</u>	<u>\$ 10,57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161,517	\$ 221,516	\$ 94,357
61~90 天	18,805	41,340	41,183
91~120 天	8,759	186	8,153
121 天以上	<u>71</u>	<u>3,578</u>	<u>4,949</u>
	<u>\$ 189,152</u>	<u>\$ 266,620</u>	<u>\$ 148,6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為 0 元。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個 減	收 別 損	帳 評 估 損 失	款 群 組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97	\$ 3,69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697	\$ 3,69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97	\$ 3,69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697	\$ 3,697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7,486	\$ 19,645	\$ 33,483
在 製 品	41,953	56,449	54,354
原 料	54,743	146,390	50,596
	<u>\$ 104,182</u>	<u>\$ 222,484</u>	<u>\$ 138,43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7,424 仟元及 693,817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6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監控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 76,434</u>	<u>\$ 74,649</u>	<u>\$ 79,271</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17%	31.17%	31.1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348,860	\$ 331,198	\$ 326,585
非流動資產	6,684	7,233	3,940
流動負債	(81,768)	(72,818)	(56,834)
非流動負債	(15,778)	(13,225)	(12,791)
權益	<u>\$ 257,998</u>	<u>\$ 252,388</u>	<u>\$ 260,900</u>
合併公司持股比率	31.17%	31.17%	31.1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0,429	\$ 78,680	\$ 81,334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995)	(4,031)	(2,063)
投資帳面金額	<u>\$ 76,434</u>	<u>\$ 74,649</u>	<u>\$ 79,27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248,716</u>	<u>\$233,376</u>
本年度淨利	\$ 45,713	\$ 32,198
其他綜合損益	(2,927)	(128)
綜合損益總額	<u>\$ 42,786</u>	<u>\$ 32,070</u>
收取之股利	<u>\$ 11,607</u>	<u>\$ 12,66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565	\$ 60,100	\$ 6,276	\$ 37,832	\$ -	\$ 35,372	\$179,145
增 添	-	-	-	7,237	-	2,037	9,274
處 分	-	-	(143)	-	-	(220)	(363)
淨兌換差額	-	-	-	-	-	43	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65</u>	<u>\$ 60,100</u>	<u>\$ 6,133</u>	<u>\$ 45,069</u>	<u>\$ -</u>	<u>\$ 37,232</u>	<u>\$188,0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5,319	\$ 5,321	\$ 23,017	\$ -	\$ 24,935	\$ 78,592
折舊費用	-	843	127	11,126	-	2,396	14,492
處 分	-	-	(137)	-	-	(220)	(357)
淨兌換差額	-	-	-	-	-	24	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162</u>	<u>\$ 5,311</u>	<u>\$ 34,143</u>	<u>\$ -</u>	<u>\$ 27,135</u>	<u>\$ 92,751</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39,565</u>	<u>\$ 34,781</u>	<u>\$ 955</u>	<u>\$ 14,815</u>	<u>\$ -</u>	<u>\$ 10,437</u>	<u>\$100,55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9,565</u>	<u>\$ 33,938</u>	<u>\$ 822</u>	<u>\$ 10,926</u>	<u>\$ -</u>	<u>\$ 10,097</u>	<u>\$ 95,3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565	\$ 60,100	\$ 6,133	\$ 45,069	\$ -	\$ 37,232	\$188,099
增 添	-	3,741	477	8,813	662	6,761	20,454
處 分	-	-	-	(29,873)	-	(491)	(30,364)
淨兌換差額	-	-	-	-	-	(29)	(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65</u>	<u>\$ 63,841</u>	<u>\$ 6,610</u>	<u>\$ 24,009</u>	<u>\$ 662</u>	<u>\$ 43,473</u>	<u>\$178,1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162	\$ 5,311	\$ 34,143	\$ -	\$ 27,135	\$ 92,751
折舊費用	-	1,035	623	9,841	131	3,307	14,937
處 分	-	-	-	(26,944)	-	(491)	(27,435)
淨兌換差額	-	-	-	-	-	(18)	(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197</u>	<u>\$ 5,934</u>	<u>\$ 17,040</u>	<u>\$ 131</u>	<u>\$ 29,933</u>	<u>\$ 80,235</u>
103年12月31日及 104年1月1日淨 額	<u>\$ 39,565</u>	<u>\$ 33,938</u>	<u>\$ 822</u>	<u>\$ 10,926</u>	<u>\$ -</u>	<u>\$ 10,097</u>	<u>\$ 95,34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9,565</u>	<u>\$ 36,644</u>	<u>\$ 676</u>	<u>\$ 6,969</u>	<u>\$ 531</u>	<u>\$ 13,540</u>	<u>\$ 97,9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8 年
模具設備	1 至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84
單獨取得	<u>1,75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91
攤銷費用	<u>83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1</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39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9
單獨取得	1,417
處 分	(3,8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8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1
攤銷費用	1,201
處 分	(3,8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3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34</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u>	<u>\$ 20,000</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6	\$ 399	\$ 31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64,526</u>	<u>167,852</u>	<u>73,584</u>
	<u>\$ 64,682</u>	<u>\$ 168,251</u>	<u>\$ 73,615</u>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582	\$ 25,527	\$ 17,310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5,120	16,800	10,927
其他（主係應付佣金、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8,384	9,010	9,175
	<u>\$ 34,086</u>	<u>\$ 51,337</u>	<u>\$ 37,41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7,930	\$ 17,246	\$ 12,492
其 他	1,068	346	317
	<u>\$ 18,998</u>	<u>\$ 17,592</u>	<u>\$ 12,80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制訂有「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退休金之支付按其服務年資滿一年者給予兩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前述基數之標準係按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996	\$ 43,516	\$ 33,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15)	(4,454)	(7,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881</u>	<u>\$ 39,062</u>	<u>\$ 26,1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33,748</u>	<u>(\$ 7,586)</u>	<u>\$ 26,1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52	-	11,852
利息費用（收入）	<u>690</u>	<u>(84)</u>	<u>606</u>
認列於損益	<u>12,542</u>	<u>(84)</u>	<u>12,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67)	(67)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010</u>	<u>-</u>	<u>1,0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0</u>	<u>(67)</u>	<u>943</u>
雇主提撥	<u>-</u>	<u>(501)</u>	<u>(501)</u>
福利支付	<u>(3,784)</u>	<u>3,784</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3,516</u>	<u>(\$ 4,454)</u>	<u>\$ 39,062</u>
104 年 1 月 1 日	<u>\$ 43,516</u>	<u>(\$ 4,454)</u>	<u>\$ 39,0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18	-	1,118
利息費用（收入）	<u>713</u>	<u>(75)</u>	<u>638</u>
認列於損益	<u>1,831</u>	<u>(75)</u>	<u>1,7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60)	(6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351)</u>	<u>-</u>	<u>(1,3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1)</u>	<u>(60)</u>	<u>(1,411)</u>
雇主提撥	<u>-</u>	<u>(526)</u>	<u>(5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3,996</u>	<u>(\$ 5,115)</u>	<u>\$ 38,88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11%	1.60%~1.75%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2.00%	1.50%~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191)
減少 0.5%	\$ 2,3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104
減少 0.5%	(\$ 2,2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32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10.0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8,000</u>	<u>28,8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80,000</u>	<u>\$ 28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519</u>	<u>32,519</u>	<u>26,411</u>
已發行股本	<u>\$ 325,194</u>	<u>\$ 325,194</u>	<u>\$ 264,10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 103 年度以前均為 2,200 仟股，104 年 12 月底為 5,000 仟股。

10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99 仟元，共計發行 631 仟股；103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一次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8,000 仟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5,477 仟股，增資及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325,194 仟元，分為 32,5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1,115	\$ 31,115	\$ 3,97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85</u>	<u>22</u>	<u>12</u>
	<u>\$ 32,000</u>	<u>\$ 31,137</u>	<u>\$ 3,9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

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得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扣除第(1)、(2)款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 5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 5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需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自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準則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及 103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756	\$ 13,293	\$ -	\$ -
現金股利	146,337	105,644	4.50	4.0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58	\$ -
現金股利	78,047	2.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1,58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兌換差額	(68)	1,581
年底餘額	<u>\$ 1,513</u>	<u>\$ 1,581</u>

(五)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668</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675,308</u>	<u>\$ 1,011,93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722	\$ 544
股利收入	633	452
其他	<u>3,519</u>	<u>1,346</u>
	<u>\$ 4,874</u>	<u>\$ 2,3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8,989	\$ 19,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u>1,494</u>	<u>(6)</u>
	<u>\$ 10,483</u>	<u>\$ 19,53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8</u>	<u>\$ 7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37	\$ 14,492
無形資產	<u>1,201</u>	<u>830</u>
合 計	<u>\$ 16,138</u>	<u>\$ 15,3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01	\$ 11,877
營業費用	<u>3,136</u>	<u>2,615</u>
	<u>\$ 14,937</u>	<u>\$ 14,4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	\$ 57
推銷費用	109	121
管理費用	42	53
研發費用	<u>1,022</u>	<u>599</u>
	<u>\$ 1,201</u>	<u>\$ 8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0,305	\$119,3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10	3,1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1,756</u>	<u>12,458</u>
	105,671	134,932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u>845</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6,516</u>	<u>\$134,9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876	\$ 37,952
營業費用	<u>74,640</u>	<u>96,980</u>
	<u>\$106,516</u>	<u>\$134,93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 16,06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3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

列員工酬勞 3,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2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0%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3 年股東會決議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數。就計算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及 103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6,066	\$ -	\$ -	\$ 10,399
董監事酬勞	734	-	528	-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631 仟股，係按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公允價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16.48 元為計算基礎。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104 年 6 月 27 日及 10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27	\$ 24,9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36)	(5,363)
淨 損 益	<u>\$ 8,991</u>	<u>(\$ 19,542)</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0,566</u>	<u>\$ -</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686	\$ 32,14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037)	(9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9</u>	<u>\$ 31,1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0,234</u>	<u>\$199,7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740	\$ 33,951
永久性差異	(2,537)	(1,4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00)	(2,5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6	1,2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9</u>	<u>\$ 31,166</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0</u>	<u>\$ 20,956</u>	<u>\$ 15,6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18	\$ 3,496	\$ 6,114
備抵呆帳超限	588	-	588
其 他	2,797	1,541	4,338
	<u>\$ 6,003</u>	<u>\$ 5,037</u>	<u>\$ 11,04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18	\$ -	\$ 2,618
備抵呆帳超限	588	-	588
其 他	1,814	983	2,797
	<u>\$ 5,020</u>	<u>\$ 983</u>	<u>\$ 6,00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26,173</u>	<u>\$ 191,850</u>	<u>\$ 143,2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2,920</u>	<u>\$ 13,243</u>	<u>\$ 157</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84%	18.7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6.13
稀釋每股盈餘	\$ 2.88	\$ 5.94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7,585	\$168,5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7,585	\$168,54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19	27,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077	-
員工分紅	280	8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876	28,38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

以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調整為 19.44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104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年底流通在外	2,200	19.44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2.63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認股權計劃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9.4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45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5月
給與日股價	18.05 元
執行價格	2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4.98%
存續期間	4.2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類比公司過去 5 年歷史平均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45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4年度	103年度	
京華超音波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八號三樓 A 區、四樓	104.01.01~108.12.31	每月支付	\$ 4,200	\$ -	105 年 \$ 4,200
						106 年 4,200
						107 年 4,200
						108 年 4,200
上海京氏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 310 號 6 樓 C 座	101.09.20~104.09.19	每月支付	696	908	105 年 696
		104.09.20~105.09.19	每月支付	232	-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96	\$ 4,896
1~5年	<u>12,600</u>	<u>16,800</u>
	<u>\$ 17,496</u>	<u>\$ 21,69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u>\$ -</u>	<u>\$ -</u>	<u>\$ 9,004</u>	<u>\$ 9,00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9,004	\$ 9,004

103 年 1 月 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9,004	\$ 9,00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9,004
年底餘額	\$ 9,004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9,004
年底餘額	\$ 9,004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79,343	\$ 480,224	\$ 296,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4	9,004	9,0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1,107	244,033	161,1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跟著市場腳步，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採用遠匯、貸款與出售三種方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

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損 益	103年度
	(\$ 2,287)(i)
	(\$ 2,489)(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466	\$ 15,767	\$ 9,423
—金融負債	-	-	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051	188,725	140,50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188,108 仟元、260,775 仟元及 108,218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9.45%、97.81% 及 72.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40	\$ 16	\$ -	\$ -	\$ -
應付帳款	36,824	30,041	-	-	-
其他應付款	3,851	4,623	-	-	-
	<u>\$ 40,815</u>	<u>\$ 34,680</u>	<u>\$ -</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334	\$ 65	\$ -	\$ -	\$ -
應付帳款	107,948	84,349	-	-	-
其他應付款	6,534	2,476	-	-	-
	<u>\$ 114,816</u>	<u>\$ 86,890</u>	<u>\$ -</u>	<u>\$ -</u>	<u>\$ -</u>

103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31	\$ -	\$ -	\$ -	\$ -
應付帳款	32,468	42,504	28,704	-	-
其他應付款	4,158	4,965	-	-	-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	-	-
	<u>\$ 56,657</u>	<u>\$ 47,469</u>	<u>\$ 28,704</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等。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20,000
—未動用金額	<u>85,000</u>	<u>80,000</u>	<u>60,000</u>
	<u>\$ 85,000</u>	<u>\$ 80,000</u>	<u>\$ 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u>	<u>\$ 128</u>

合併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4,058	\$ 67,648
其他關係人	<u>3,884</u>	<u>9,241</u>
	<u>\$ 17,942</u>	<u>\$ 76,88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條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u>	<u>\$ 9</u>	<u>\$ 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340	\$ 21,193	\$ 26,9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u>	<u>3,252</u>	<u>3,138</u>
		<u>\$ 2,340</u>	<u>\$ 24,445</u>	<u>\$ 30,09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 19,538	\$ 13,822
股份基礎給付	265	-
退職後福利	734	11,355
	<u>\$ 20,537</u>	<u>\$ 25,177</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 地	\$ 39,565	\$ 39,565	\$ 39,565
房屋及建築	33,023	33,866	34,709
	<u>\$ 72,588</u>	<u>\$ 73,431</u>	<u>\$ 74,27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377	32.83	\$ 242,150
人 民 幣	4,506	5.00	22,507
			<u>\$ 264,65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0	32.83	<u>\$ 13,4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559	31.65	\$ 302,542
人 民 幣	3,576	5.09	18,209
			<u>\$ 320,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95	31.65	\$ 53,647

103 年 1 月 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451	29.54	\$ 161,023
人民幣	4,090	4.85	19,837
			\$ 180,860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62	29.53	\$ 25,4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9,502)	31.65 (美元：新台幣)	\$ 7,267
人民幣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92	5.09 (人民幣：新台幣)	(1,001)
		(\$ 9,010)		\$ 6,26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監控設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4 及 103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監控商品	\$ 664,114	\$ 1,000,881
其他	11,194	11,050
	<u>\$ 675,308</u>	<u>\$ 1,011,93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台 灣	\$ 674,026	\$1,004,356	\$ 101,495	\$ 96,792	\$ 100,147
中 國	1,282	7,575	399	666	913
	<u>\$ 675,308</u>	<u>\$1,011,931</u>	<u>\$ 101,894</u>	<u>\$ 97,458</u>	<u>\$ 101,0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A 客 戶	<u>\$613,826</u>	<u>\$878,083</u>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150,142	(\$ 9,423)	\$ 140,7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	-	9,423	-	無活洛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流動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913	-	144,9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	-	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0,577	-	10,577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38,433	-	138,433	存 貨		
預付費用	1,576	-	1,57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0	(3,070)	-	-	(6)	
其他流動資產	23	-	2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48,766	(3,070)	445,696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4	(9,004)	-	-	(7)	
- 非流動	-	9,004	-	9,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904	\$ - (\$ 3,633)	\$ 79,2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固定資產	85,616	14,937 -	100,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 393	- 393	-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1	- (231)	- 遞延退休金 (1)
存出保證金	919	-	919 存出保證金 (4)
遞延費用	15,330	(15,330)	- 遞延費用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50	3,070 -	5,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	-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其他資產合計	196,068	3,070 (3,864)	195,2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44,834	\$ - (\$ 3,864)	\$ 640,970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2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615	-	73,6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92	-	30,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5,664	-	15,6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7,412	(37,412)	- 應付費用 (5)
-	- 37,412	-	- 其他應付款 (5)
預收款項	12,492	-	12,49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18	-	31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9,593	-	189,593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75	- 6,087	26,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
負債合計	209,668	- 6,087	215,755 負債合計
股本	264,109	-	264,109 股本
資本公積	30,442	- (26,456)	3,986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147,840	- 9,280	157,120 保留盈餘 (1)、(8)、(9)、(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225)	- 7,22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10)
股東權益合計	435,166	- (9,951)	425,215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4,834	\$ - (\$ 3,864)	\$ 640,97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204,603	(\$ 10,172) \$ -	\$ 194,4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	- 10,172	-	10,1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2,927	-	262,9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5,037	-	5,0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22,484	-	222,484 存貨
預付費用	3,169	-	3,16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5	(1,8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
其他流動資產	568	-	56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00,672	(1,875)	698,797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4	(9,0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	- 9,00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510	- (2,861)	74,6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固定資產	85,034	10,314 -	95,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	- 1,318	- 1,318	-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3	- (173)	- 遞延退休金 (1)
存出保證金	12,685	-	12,685 存出保證金 (4)
遞延費用	12,310	(12,310)	- 遞延費用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28	1,875 -	6,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	678 -	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其他資產合計	200,958	1,875 (3,034)	199,7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901,630	\$ - (\$ 3,034)	\$ 898,596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8,251	\$ -	\$ 168,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45	-	24,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0,956	-	20,9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1,337	(51,337)	-	-	(5)	
—	-	51,337	-	其他應付款	(5)	
預收款項	17,246	-	17,24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46	-	34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82,581	-	282,581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69	-	6,893	39,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
				流動		
負債合計	314,750	-	6,893	321,643	負債合計	
股 本	325,194	-	-	325,194	股 本	
資本公積	57,593	-	(26,456)	31,137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209,752	-	9,289	219,041	保留盈餘	(1)、(8)、(9)、(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59)	-	7,240	1,5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10)
股東權益合計	586,880	-	(9,927)	576,95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1,630	\$ -	(\$ 3,034)	\$ 898,596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011,931	\$ -	\$ 1,011,93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93,817)	-	(693,81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18,114	-	318,11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394)	-	(36,394)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35,434)	-	(34,573)	管理費用	(1)	
研究發展費用	(76,649)	-	(76,649)	推銷費用		
合 計	(148,477)	-	(147,616)	合 計		
營業利益	169,637	-	861	170,49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937	-	132	8,0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
利息收入	544	-	-	544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1,798	-	-	1,798	其他收入	
合 計	10,279	-	132	10,411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32)	-	-	(732)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19,542	-	-	19,542	兌換損失	
其他支出	(6)	-	-	(6)	其他支出	
合 計	18,804	-	-	18,804	合 計	
稅前淨利	198,720	-	993	199,71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1,166)	-	-	(31,16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67,554	\$ -	\$ 993	168,547	合併總淨利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1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豁免選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租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轉換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修正前之準則下，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立即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於損益。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另修正前之準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會計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73)	(\$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93	6,0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227	7,893
累積盈虧	(14,293)	(14,211)
合併總損益		103年度 \$ 861
其他綜合損益		(943)

(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自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172 仟元及 9,423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678 仟元及 0 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0,992 仟元及 14,937 仟元及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18 仟元及 393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51,337 仟元及 37,412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75 仟元及 3,070 仟元。

(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

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9,004 仟元。

(8)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修正前之準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修正後之準則，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認定為零，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6,456 仟元。

(9) 關聯企業之股東權益變動

修正前之準則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

會計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61)	(\$ 3,6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1	-
累積盈虧	(3,542)	(3,633)
合併總損益		\$ 132
其他綜合損益		(40)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68 仟元。

(11)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因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在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與轉換前相同，故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金額。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

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9,423 仟元及 10,172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修正前之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入、股利、利息費用及所得稅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入收現數金額 544 仟元、股利收入收現數金額 13,114 仟元、利息費用付現數金額 732 仟元及所得稅付現數金額 26,857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準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有關之被投資公司	券帳餘額	列帳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4.15%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9,004	4.15	\$ 9,004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項	要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未 去	資 年	金 年	額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率	帳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6 樓	積體電路、數位機器及數位影像等 IC 設計業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數位影像設計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 9,600	9,600		\$ 9,600	9,600		4,643	31.17%	\$ 76,434	\$ 45,713	\$ 14,286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路 310 號 6 樓 C 座	監視設備買賣	監視設備買賣	9,193	9,193		9,193	9,193		-	100.00%	(509)	(6,610)	(6,610)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本 期 大 陸 赴	期 末 陸 地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核 准	濟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依 處 額	經 大 陸 赴 額	濟 部 投 資	地 區	投 資	審 定 額
\$9,193	(美金310仟元)			美金310仟元						\$317,697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交 易 價 額	格 付 款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未 實 現 利 益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757	議 價	NET 180 天	\$ 295	-	\$ -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情形 (註三)		交易條件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歐普羅股份有限公司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1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已實現銷貨毛利	\$ 295 757 1,332	- - -	NET 180 天 - -

103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情形 (註三)		交易條件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歐普羅股份有限公司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1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已實現銷貨毛利	\$ 2,205 5,991 252	- - -	NET 180 天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